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26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被告所犯罪名、所受有期徒刑宣告刑之長短、是否獲得緩刑、個案情節及個人情狀，一律規定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即應宣告褫奪公權，係對不同案件相同處理，亦可能造成情輕法重、顯然過苛情況，欠缺調節機制，致被告一律遭受剝奪服公職權之結果，顯然已違反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職業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惟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立法者為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，特制定貪污治罪條例（同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），就褫奪公權於系爭規定特設要件，究有何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處，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核與前開憲訴法所定法官聲請要件不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庭第一審查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